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公佈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九龍建業**」)與保利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此進一步公佈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前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8及18.09條而作出，以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有舊規則第18.09(6)條所指資料之技術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與保利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聯合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聯合公佈內，九龍建業及保利達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Power Mighty(保利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Ufex(作為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Power Mighty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此外，Ufex(作為轉讓人)與Equal Talent(保利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Ufex已同意向Equal Talent轉讓貸款，總現金代價為3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8,900,000港元)，自該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公佈所述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8條(「**舊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如訂立舊規則第18.07(1)條範圍內之須予披露交易，必須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舊規則第18.09條所指資料之進一步公佈。有關礦業公司之上市規則已大幅修訂，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新規則**」)。根據聯交所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第188段，凡在新規則生效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後公佈之交易，均須遵守新規則。由於收購事項在新規則生效前公佈，故本公佈乃根據舊規則第14.38及18.09條作出，以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有舊規則第18.09(6)條所指資料之技術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1. 有關CASPI NEFT之其他資料

Caspi Neft於哈薩克斯坦從事由碳氫化合物礦床生產及勘探石油之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Caspi Neft與MEMR訂立合約，於哈薩克斯坦Aktobe省之油田進行碳氫化合物勘探。勘探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Caspi Neft根據其初期勘探工作之結果，與MEMR就其於最初特許經營權地區內最具潛質部份訂立為期25年之稅務及開採權使用費合約，以由碳氫化合物生產石油。

該油田位於佔哈薩克斯坦石油儲量及產量約75%之濱里海盆地Alibekmola區西南部。其處於初步開發階段。根據Miller and Lents, Ltd. (「**技術專家**」)編製之技術報告，該油田有27個油井(當中12個油井產油)，具有總證實儲量、可能儲量及後備資源量分別約為13,313,000桶、31,692,000桶及16,230,000桶石油。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隨附之附錄一所載之技術報告。該技術專家為一間獨立油氣顧問公司，一直為石油業多個工序之各類型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具於全球大部份主要生產碳氫化合物省份進行儲量評估之經驗。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概無自第三方接獲或向第三方作出或知會有關 Caspi Neft 勘探及生產權之申索。

2.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財務及財資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物業發展項目產生之經營盈利總額達 1,085,3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經營盈利總額之 70%。於二零零九年，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帶來之經營盈利分別為 69.1%、28.1% 及 2.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27,294,000,000 港元，其中 71.6% 與物業發展有關，而 24.4% 則與物業投資有關。

保利達為本公司擁有 73.44% 之附屬公司。保利達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買賣、製造冰塊及提供冷藏服務以及財務投資。就收購事項而言，保利達集團現擁有一支專業團隊評估收購事項，並於收購事項後管理 Caspi Neft 之營運。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Caspi Neft 現正產生收益，而於本公佈日期後兩年內，銷售油田之石油將帶來估計現金流入約 180,900,000 美元(約 1,411,000,000 港元)，此乃根據石油之過往平均市場售價(哈薩克斯坦本地售價為每桶 28.33 美元，而出口售價則為每桶 62.96 美元)及本集團之生產計劃而釐定。目前預期於本公佈日期後兩年，Caspi Neft 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將以 Caspi Neft 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後兩年內，Caspi Neft資本支出之估計現金流出為95,800,000美元(約747,200,000港元)，此乃按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按現行價格水平計算之鑽井成本而釐定。資本支出將以Caspi Neft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撥付。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條款比一般商業條款更佳，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將獲豁免遵守任何申報、公佈及批准規定。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及現有銀行融資後，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後最少兩年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向保利達發出之書面證明

保利達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舊規則第18.07(2)條之規定，並以Marble King(實益擁有3,260,004,812股保利達股份，佔保利達已發行股本約73.44%)提供之書面證明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規定。詳情請參閱保利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技術報告及其專家

載有舊規則第18.09(6)條所指資料之技術報告*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技術專家之資料

名稱 : Miller and Lents, Ltd.

地址 : Two Houston Centre, 909 Fannin Street, Suite 1300, Houston, Texas 770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 一間獨立油氣諮詢公司
(詳見技術報告第5頁)

技術專家已就本公佈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在當中轉載其技術報告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權益聲明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技術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4. 一般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協議，透過收購Best Aw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High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向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收購兩項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項目，總代價為856,506,000港元。保利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由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最終及全資擁有，本公司三名董事柯為湘先生、吳志文女士(其妻子)及柯沛鈞先生(其兒子)及其家屬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24個月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 = 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技術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香港九龍
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23 樓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先生

關於： 儲量及後備資源量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South Alibek 油田

柯先生：

應閣下之要求，Miller and Lents, Ltd. (MLL) 估計 Power Mighty B.V. (Power Mighty) 於位於哈薩克斯坦西北部之 South Alibek 油田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佔之估計淨油氣儲量及後備資源量。油田之主要儲層為中、下石炭統之 KT-1 及 KT-2 碳酸鹽岩。顯示油田大體位置之地圖載於圖一。

吾等之評估結果概述如下。

儲量類別	淨儲量	
	石油，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證實已開發投產	845	0
證實未開發	12,468	0
證實合計	13,313	0
可能	31,692	0
後備資源量(3C)	16,230	0

定義

本報告呈報之儲量及後備資源量符合石油工程師學會 (SPE) 油氣儲量委員會編製之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PRMS) 之標準。該文件 (SPE-PRMS) 已經世界石油大會、美國石

TWO HOUSTON CENTER • 909 FANNIN STREET, SUITE 1300 • HOUSTON, TEXAS 77010
TELEPHONE 713-651-9455 • TELEFAX 713-654-9914 • e-mail: mail@millerandlents.com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柯為湘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第2頁

油地質學家協會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審閱及共同發出。SPE-PRMS之定義載於附錄。

經濟考慮因素

由於按照定義，儲量必須商業可採，現金流量經濟走勢乃採用淨油價、Power Mighty提供之經營費用、開發資本及其他資本成本作出。成本包括固定與變動經營成本、新井鑽探和水力壓裂以及重新完井和恢復現有油井之開發成本，以及未來基建資本。倘未貼現現值是正數，則儲量被視為具商業性。

按Power Mighty之指示，吾等假設開發井將通過KT-1及KT-2儲層，並以兩層完成。KT-2將會承擔鑽探成本及固定與變動經營成本，而KT-1只會承擔完井成本及增加之變動經營成本。

經營油田之生產合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為期25年。生產合約之若干條款已被最近哈薩克斯坦之稅規變動取代。

儲量及資源量考慮因素

證實已開發投產儲量及生產預測以產量遞減外推法估計。產量遞減根據經營成本及油價數據外推至經濟界限。證實已開發投產儲量之推斷並無假設注水。這些油井之注水反應分類為證實未開發儲量。所有證實已開發投產儲量均位於KT-2儲層。

估計證實未開發儲量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如開發、鑽井及完井成本或注水開支。證實未開發儲量包括規劃注水產生之儲量及以油井清楚圈定之已知儲層未開發部份產生之儲量。儲量估計以容積計算法為基礎，該計算法採用生產井及類似儲層表現得出之採收率。所有證實未開發儲量均位於KT-2儲層。

估計可能儲量位於KT-1儲層。South Alibek油田KT-1儲層在構造上低於毗連Alibekmola油田之油水界面。兩個油田由一條斷層分開，但儲層均並置於斷層上。South Alibek油田KT-1儲層進行兩次測試均未能發現任何碳氫化合物。然而，South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柯為湘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第3頁

Alibek 油田 KT-1 儲層仍有可能產油，因為兩個油田間之斷層可能是封閉斷層，而測試可能受到鑽井泥漿及／或水泥漿污染所影響。

估計後備資源量適用於將在構造上較低及產層有效厚度較小之 KT-1 及 KT-2 儲層部份鑽探之潛在油井。這些資源量在現行經濟條件下並不經濟，且位於現有規劃開發區以外，故未能分類為儲量。

以容積計算法及類比法得出之儲量估計，確定性通常比以在大部份儲量生產期間取得之油井表現得出之儲量估計為低。

由於並無收入來自生產天然氣，故 South Alibek 油田並無淨天然氣儲量。

地質

South Alibek 油田位於哈薩克斯坦中部陸上之濱里海盆地東緣。油田之主要儲層為中、下石炭統之 KT-1 及 KT-2 碳酸鹽岩，被發現以三側封閉方式圈閉於一條將油田與東面 Alibekmola 油田分開之北南走向逆衝斷層下盤內。古生代儲層位於地區性空谷爾期(下二疊統)鹽滑脫帶之下。

SA-5 及 SA-14 號井取得之全岩心顯示，儲層主要是啡至灰色之隱晶質至微晶質石灰岩，亦有部份次生白雲岩，沉積於淺海至內陸棚平台環境。海平面變動不大形成之旋回碳酸鹽沉積是儲層段之特點，已用作地下地層對比和孔隙度預測。年代地層週期以薄層頁岩或黏土岩，或以碳酸鹽岩內之薄層放射性標記物分開。這些中等硬之多孔儲層中，普遍視孔隙度明顯較低，但斷裂增加了基質孔隙度(雙重孔隙系統)。FMI 測井顯示，天然斷裂主要是北南、東西至西北東南走向。

KT-2 產油層位於海平面以下 2,500 至 3,100 米深處，而較淺之 KT-1 儲層則位於海平面以下 1,800 至 2,200 米深處。兩個儲層由下面之 MK-2 層段頂蓋密封 MKT 泥岩分開。SA-13 及 SA-15 號井之測試數據顯示，KT-2 之油水界面(OWC)位於海平面以下約 3,400 米。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柯為湘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第4頁

South Alibek 油田 KT-1 儲層並無相關生產，另有數方面之證據妨礙儲量分類為證實或概略。有關證據如下：

1. 在 SA-4 及 SA-12 進行之試井顯示 KT-1 之產物並無碳氫化合物。
2. 分開 South Alibek 油田與毗連之 Alibekmola 油田之斷層在 KT-1 層段逐漸消失，將儲層並置。
3. 儲層完全位於 Alibekmola 油田之已確立 KT-1 OWC 海平面以下 1,772 米(油氣柱僅 322 米)之下。倘相信現有測井分析，South Alibek 之 KT-1 將形成油柱最少 1,000 米，鄰近 Alibekmola 之含水區，但出現此情況之可能性不大。

由於上述因素，KT-1 儲量分類為可能(規劃開發區域內)及後備資源量(3C)(規劃開發區域外)。

South Alibek 油田現有合共 27 個油井，其中有 24 個直井，三個水平井。地震數據(並非作為本評估一部分提供)包括於二零零三年收集之 265 公里 2D 數據及 30 平方公里 3D 數據。KT-1 及 KT-2 儲層之構造圖以及斯倫貝謝公司分析均由客戶提供。產層有效厚度圖乃由採用上述 OWC 之測井數據，加上生產記錄及測試結果製成。原始原油地質儲量(OOIP)乃採用臨界值孔隙度 5% 及水飽和度 50% 計算。KT-2 以包括現有油井外一個間距單位之容積計算證實(1P)儲量。井距 400 米，每口井平均泄油面積 16 公頃(約 40 英畝)。

South Alibek 油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產量為 3.18 百萬桶油。現有十二個油井產油，均來自 KT-2，另有 12 個關閉井。關閉井中，七個預定轉為注水井，五個計劃恢復生產。根據客戶，所有新井將以水力壓裂，此過程在毗連之 Alibekmola 油田取得良好效果。

其他考慮因素

儲量容積或後備資源量概無就不確定性作出調整。未就不確定性作出調整前，儲量容積或後備資源量概不應與另外一項合併計算。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柯為湘先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第5頁

進行本評估時，MLL 倚賴 Power Mighty 提供之 (1) 生產記錄；(2) 會計及成本數據；(3) 擁有權；地質、地球物理及工程資料；及 (4) 鑽井、重新完井及修井時間安排。由於核實有關數據及資料並非本工作範圍，故吾等按所表示者接納這些數據。

除他人指定之參數外，本報告所呈列之評估反映吾等按照公認專業調查標準作出之知情判斷，惟受限於有關詮釋地質、地球物理及工程資料之公認不確定性。與本研究所用者不同之政府政策及市場狀況可導致可採油氣總量、實際產油率、已收價格或經營及資本成本與本報告所呈列者不同。因對總值進行截尾或四捨五入處理，本報告之小計或總計精確性可能有少許前後不一。

Miller and Lents, Ltd. 為一間獨立油氣諮詢公司。Miller and Lents, Ltd. 之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僱員概無擁有 Power Mighty 或 Power Mighty 任何聯屬人士之任何財務擁有權。吾等就所需調查及編製本報告所得之補償並非視乎所取得及報告之結果而定，而吾等並無進行會影響吾等之客觀性之其他工作。本報告乃於 James C. Pearson 先生之監督下編製，彼為德克薩斯州之專業合資格持牌專業工程師，在油氣儲量估計、評價及評估方面擁有逾 30 年相關經驗。

MILLER AND LENTS, LTD.
德克薩斯州註冊工程公司第 F-1442 號

James C. Pearson, P.E.
主席

Jerry W. Kennedy, P.G.
高級地質師

David A. Fenton
油藏工程師

謹啟

DAF/psh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佈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石油資源定義及指引

可採資源量
類別及細類

儲量

儲量指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條件下通過開發項目，從已知成藏中估計可進行商業開採之石油藏量。

儲量必須符合四個準則：根據所應用開發項目，必須是已發現、可採、商業及剩餘。儲量可根據與估計相關之確定性進一步細分，並可根據項目之成熟程度進行細分及／或按照其開發及生產狀況加以定性。

項目必須經過充分界定，確立其商業可行性後，方可納入儲量級別。必須合理預期一切所需內、外批准即將取得，且有證據顯示堅決在合理時期內進行開發。

展開開發之合理時期視乎特別情況而定，且因項目範圍而異。儘管建議以五年為基準，惟在其他情況下可應用較長時期，例如生產商因(其中包括)市場相關理由或為實現合約或策略目標而選擇延遲開發經濟項目。在各情況下，分類為儲量之理據應以文件形式清楚記錄。

經實際開採或進行地層測試而對儲層之商業生產能力具有高度信心後，方可納入儲量級別。在若干情況下，倘測井記錄及／或岩心資料分析顯示目標儲層含有碳氫化合物，且與同區正在開採或根據地層測試證明可開採之儲層特性相似，則可據此分配儲量。

投產。開發項目現已投產並正向市場出售石油。關鍵標準在於項目已獲得銷售收入，而非獲批開發項目須已告完成。該點之關鍵在於可以認為項目之「商業可行性」是100%。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確定項目可進行商業生產。

開發審批。一切所需批准均已取得、資本資金經已投入，開發項目亦正在實行。此時，必須確定開發項目將會繼續進行。項目不得仍受限於任何或然因素，如未取得監管批准或未訂立銷售合約等。預測資本開支應計入報告實體之本年或翌年之獲批准預算。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開始投資資本於建設生產設施及／或鑽探開發井。

證實可開發。開發項目之實施乃根據作出報告時對商業條件之合理預測而進行，並可合理預期將會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合約。

為達致此項目成熟階段從而獲得儲量，在作出報告時，根據報告實體對未來價格、成本等(「預測因素」)之假設以及項目之特定情況，開發項目須具備商業可行性。顯示堅決在合理時期內進行開發之證據將足以證明商業性。應制定詳盡之開發規劃以支持商業性評估，並可合理預期項目實施前所需之任何監管批准或銷售合約即將取得。除該等批准／合約外，不應存在任何已知突發事件會在合理時期(見儲量級別)內阻礙開發進行。

項目「決策門檻」在於報告實體及其合夥人(如有)確定項目已進入技術及商業成熟期，足以斷定當時可以進行開發。

後備資源量

在某指定日期通過開發項目估計在已知成藏中有潛力可採，但基於一項或多項或然因素，現時仍不屬商業可採之石油藏量。

後備資源量可包括諸如目前尚無可行市場，或商業開採取決於開發中技術，或對成藏之評估尚不足以明確評定商業性之項目。後備資源量可根據與估計相關之確定性進一步分類，並可根據項目之成熟程度進行細分及／或按照其經濟狀況加以定性。

即將開發。正進行項目活動，以證明在可見將來具有商業開發價值之已發現成藏。

項目被視為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之合理潛力，其目前獲得之進一步數據(如鑽探、地震數據)及／或現正開展之評估僅限用以確認項目在商業上之可行性，以及為適當開發計劃之選擇提供基礎。關鍵之或然因素已被識別，並合理預期會在合理時期內解決。須注意的是，倘估價／評估結果令人失望，可能會導致該項目被重新歸類為「擱置」或「不可行」狀態。

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推動項目達致技術及商業上成熟階段而進一步獲取數據及／或策劃研究之決策，在這一階段即可作出繼續進行開發及生產之決策。

附錄

第2頁，共3頁

尚不明晰或擱置之開發。項目活動已擱置，及／或有關商業開發可行性之論證可能會重大延期之已發現成藏。

項目被視為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之潛力，但進一步之估價／評估活動已被擱置，以待解除項目外部之重大或然因素，或須展開進一步具有實質性之估價／評估活動，以確認最終實現商業開發之潛力。開發可能會遭到長時間延期。須注意的是，情況發生變化，如在可見將來不再存在關鍵或然因素能夠解決之合理預期，則可導致該項目被重新歸類為「不可行」狀態。

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作出另行評估以確認最終實現商業開發潛力，或暫時將下一步活動擱置或延期以待外部或然因素得到解決之決策。

不可行開發。由於產油潛力有限，因而目前尚無計劃開發或獲取進一步數據之已發現成藏。

項目於作出報告時不被視為具有最終實現商業開發之潛力，但已記錄理論上可採之藏量，因此當技術或商業條件出現重大變化時仍視為存在潛在機會。

項目之「決策門檻」在於在可見將來不再獲取更多數據或對項目進行研究之決策。

推測資源量

在某指定日期在未發現成藏中有潛力可採之估計石油藏量。

潛在成藏乃根據其發現之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通過確定開發項目可能開採之估計藏量來進行評估。開發項目可在內容上不求詳細，並很大程度上依賴早期勘探階段之類似開發。

遠景圈閉。與潛在成藏有關、經過充分界定能達到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項目活動重點在於評估其發現之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通過商業開發項目潛在可採之藏量範圍。

潛在預期項目。與潛在成藏有關、目前尚未充分界定，並需要獲取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劃分為遠景圈閉之項目。項目活動重點在於獲取更多數據及／或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認潛在預期項目能否成為遠景圈閉。該評估包括估計發現之可能性，以及假設發現後，在可行開發情況下潛在可採之藏量範圍。

區帶。與潛在遠景圈閉之前景有關，但需要獲取更多數據及／或評估以界定為潛在預期項目或遠景圈閉之項目。項目活動重點在於獲取更多數據及／或通過進一步評估界定其為潛在預期項目或遠景圈閉，以詳盡分析其發現之可能性，以及

假設發現後，在假定開發情況下潛在可採之藏量範圍。

儲量分類 定義及指引

證實儲量

證實儲量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能以合理確定性估計，在某指定日期以後，在指定經濟條件、生產方法和政府法規下，從已知儲層中可進行商業開採之石油藏量。

倘使用論定法，合理確定一詞指具有高度信心將可採收石油數量。若運用概率法，實際採收數量等於或超過估計數量之概率應最少為90%。

可視為證實儲層之區域包括：(1)鑽井劃定及流體界面圈定(如有)之地區，及(2)根據可用地質和工程資料可合理斷定其可以持續用於商業生產之儲層附近未鑽探部份。

若缺乏流體界面數據，除非可靠之地質、工程或表現數據另有指明，否則儲層內之證實藏量乃根據油井滲透所示之最低已知碳氫化合物(LKH)而定。該等可靠資料可包括氣壓梯度分析及地震指標。單憑地震數據並不足以界定證實儲量之流體界面(請參閱「二零零一年補充指引」第八章)。

未開發地點之儲量可分類為證實儲量，惟：

- 該等地點須位於可合理確定地斷定可進行商業生產之儲層之未鑽探區域內。
- 可用地質和工程資料之詮釋可合理確定地顯示其客觀地層與已鑽井證實儲量地點之地層呈橫向延伸。

就證實儲量而言，儲層之採收率應根據證實區域之特徵及所應用開發計劃之類比及合理工程判斷所支持之一系列可能情況而確定。

概略儲量

概略儲量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證實儲量為低但較可能儲量為高之額外儲量。

實際剩餘採收數量大於或小於估計證實加概略儲量(2P)之和之可能性相等。就此而言，倘使用概率法，實際採收數量等於或超過2P估計之概率應最少為50%。

附錄

第3頁，共3頁

概略儲量可分配至資料控制及可用資料之詮釋相對不確定之證實區附近之儲層區域。經詮釋之儲層連貫性可能未能達到合理確定之標準。

概略儲量估計亦包括項目採收率超出證實儲量之增採油量。

可能儲量

可能儲量指根據地質和工程資料分析顯示，可採機會較概略儲量為低之額外儲量。

項目之最終採收總量超過證實加概略加可能儲量(3P)三者之和之概率較低，此乃估計偏高之情況。若使用概率法，實際採收數量等於或超過3P之概率應最少為10%。

可能儲量可分配至資料控制及可用資料之詮釋較不確定之概略區附近之儲層區域。這通常是指地質和工程資料無法清楚界定具體區域及特定項目之儲層商業產量之垂直儲層限制之區域。

可能儲量亦包括項目採收率超出概略儲量之增採油量。

概略及可能儲量

(請參閱上文概略儲量及可能儲量之獨立標準。)

2P和3P估計可根據儲層內之合理替代技術及商業詮釋及／或已以文件形式清楚記錄之主題項目而作出，其中包括已獲得成功之類似項目之結果比較。

在一般成藏，概略及／或可能儲量可分配至地質和工程資料鑑定處於相同成藏內之儲層之毗連部份，該等區域因微小斷層作用或其他地質不連續面而與證實區相隔，其不能被鑽孔通過，但分析顯示仍與已知(證實)儲層有關聯。概略或可能儲量可分配至在構造上高於證實區之區域。可能(在若干情況下，概略)儲量可分配至在構造上低於附近證實或2P區域之區域。

將儲量分配至被主要斷層(可能是封閉斷層)隔離之毗連儲層時應保持謹慎，除非該儲層已可滲透並獲評估為具有商業生產性。在該等情況下分配儲量之理據應以文件形式清楚記錄。儲量不應分配至因無生產性儲層(即缺乏儲層、在構造上低於儲層或測試結果不樂觀)而被明確隔離已知成藏之區域；該等區域可能含有概略資源量。

在一般成藏，當透過鑽井已確定最高已知含油量(HKO)高位及可能存在相關氣頂，證實石油儲量僅應分配至儲層構造較高之部份，惟假設根據所載之工程分析可合理確定該等部

份最初乃位於泡點壓力區之上。未達到此確定性之儲層部份可根據儲層流體性質及氣壓梯度分析分配為概略及可能石油及／或天然氣儲量。

**儲量狀態
定義及指引****已開發儲量**

已開發儲量指預期通過現有油井及設施採收之數量。

儲量僅於所需設備已安裝完畢，或當工程成本僅佔油井成本一小部份時方被視為已開發儲量。倘無法獲得所需設施，則應當將已開發儲量重新分類為未開發儲量。已開發儲量可進一步細分為投產或未投產儲量。

已開發投產儲量。已開發投產儲量指預期從完井層段採收之儲量，並且在作出估計時，該層段處於開放和投產狀態。

改進後之採收儲量僅於改進採收項目處於作業狀態後方能視為投產儲量。

已開發未投產儲量。已開發未投產儲量包括關井及管外儲量。

關井儲量預期將從以下各項採收：(1)完井層段，且於作出估計時，該層段處於開放狀態但尚未開始產油，(2)因市場條件或管道連接而關閉之油井，或(3)由於機械原因無法產油之油井。管外儲量指預期將從自現有油井分佈地區採收之儲量，但在開始產油前，該等油井需要另加完井工程或於未來重新完井。

在各情況下，均可以較鑽探新井成本為低之開支開始產油或重新產油。

未開發儲量

未開發儲量指預期將透過未來投資從以下各項採收之數量：(1)位於已知成藏未鑽探英畝面積之新井，(2)從不斷加深現有油井至另一不同(但已知)之儲層，(3)將提高採收量之加密井，或(4)在需要較大開支(如與鑽探新井成本相比)之情況下(a)現有油井之重新完井，或(b)為初次採油或改進後之採油項目安裝生產或運輸設施。

由石油工程師學會(SPE)油氣儲量委員會編製；經世界石油大會(WPC)、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AAPG)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學會(SPEE)審閱及共同發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SPE董事會批准。

附件清單

	<u>圖表編號</u>
位置圖.....	1

附件清單

	<u>附件編號</u>
South Alibek 油田	
KT-1 構造圖.....	1
KT-1 產層有效厚度圖.....	2
KT-2 構造圖.....	3
KT-2 產層有效厚度圖.....	4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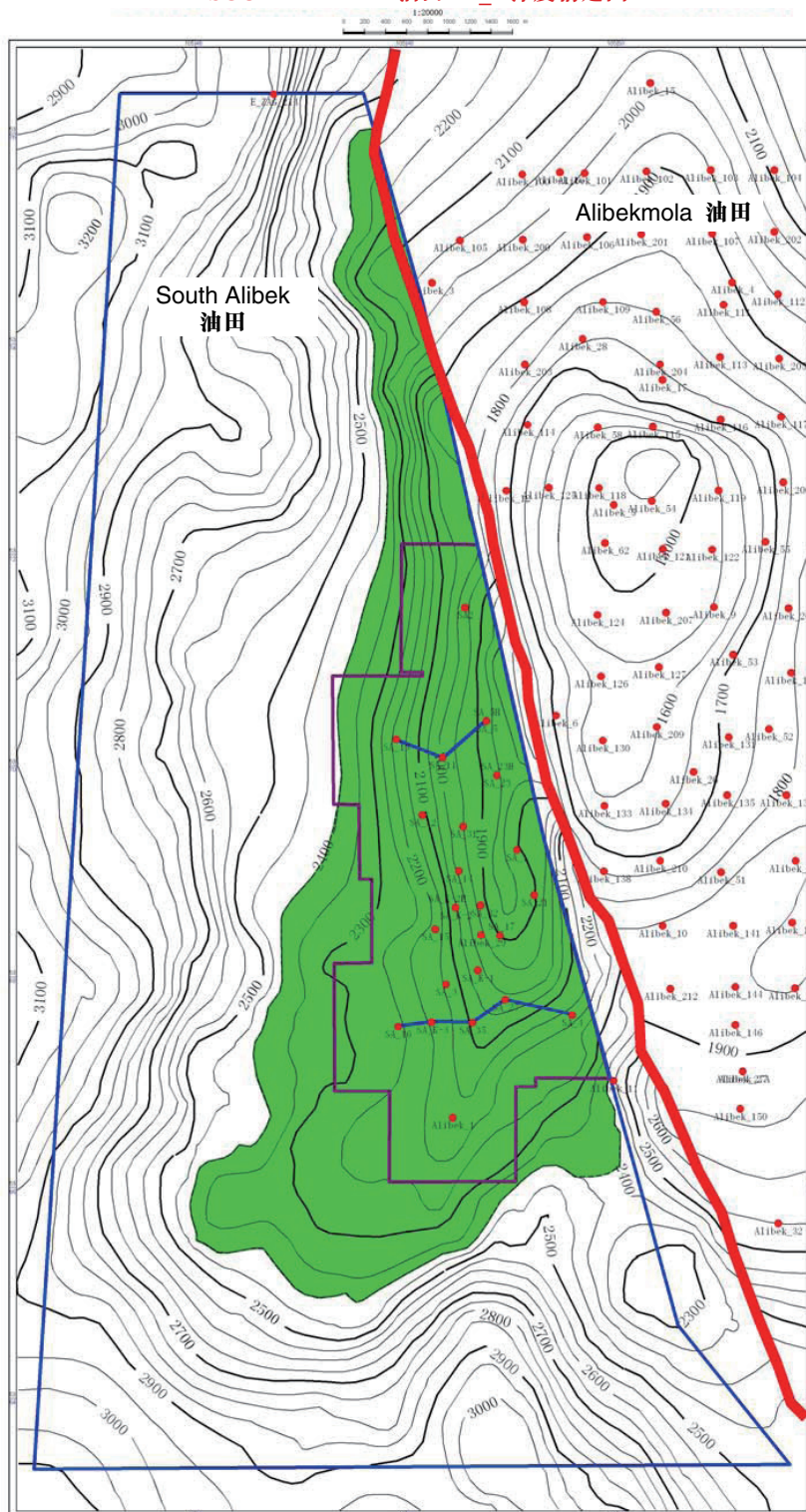
位置圖
俄羅斯聯邦

MILLER AND LENTS, LTD.

4/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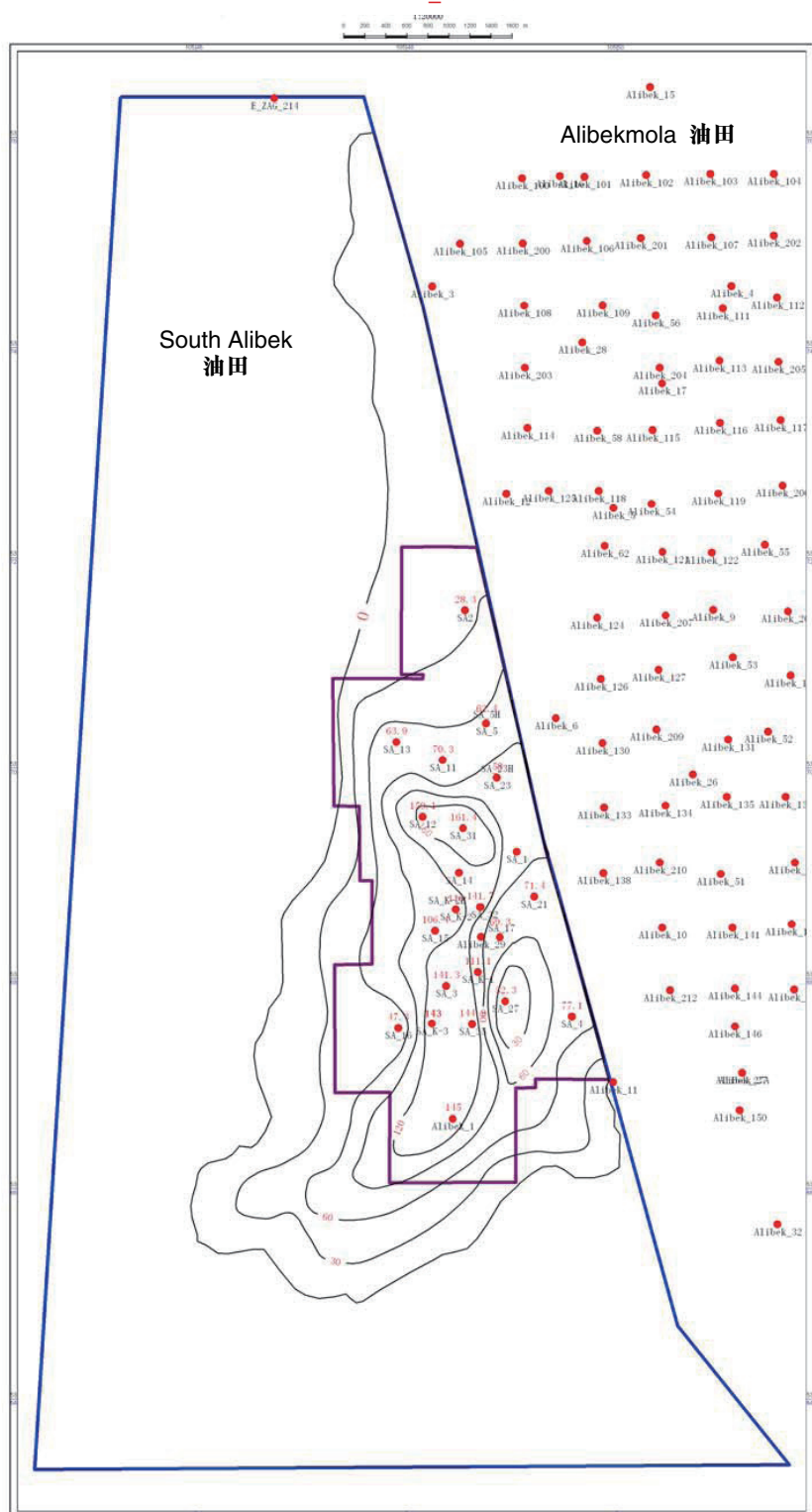
Power Mighty B.V.

SOUTH ALIBEK 油田KT_1 深度構造圖



Power Mighty B.V.

SOUTH ALIBEK 油田KT_1 產層有效厚度等厚圖



Power Mighty B.V.

SOUTH ALIBEK 油田KT_2_1 含油區域圖

